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概覽

茲提述康達及中國水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重續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康達香港集團及江西銀龍集團估計，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康達香港集團及江西銀龍集團的需求，因此，康達董事會及中國水務董事會建議修訂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康達為中國水務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的聯繫人，而康達香港為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達香港為中國水務的關連人士，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中國水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江西銀龍為康達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故其為康達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康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中國水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中國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康達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康達及中國水務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均涉及(其中包括)重續康達香港(康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中國水務的附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前一份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康達香港集團及江西銀龍集團估計，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康達香港集團及江西銀龍集團的需求，因此，康達董事會及中國水務董事會建議修訂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A) 中國水務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定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定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人民幣 百萬元	原定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 人民幣 百萬元
45	70	45	70	45	70

(B) 康達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定	經修訂	原定	經修訂	原定	經修訂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45	70	45	70	45	70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工程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裨益

工程服務協議項下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關鍵因素：

- (a) 前一份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康達香港集團的近期業績及業務計劃；
- (c) 康達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產生的估計建築成本，其乃按康達香港集團於有關期間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有及／或新項目的相關整體規劃、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升級或擴建工程計算；
- (d)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康達香港集團與江西銀龍集團訂立或預期將予訂立的工程合約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施工成本總額，並經參考於相關期間有關污水處理設施的相關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或預期施工工程；及
- (e) 由於通脹及預期成本增長，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平均市場費率估計增長，且基於主要假設（即於工程服務協議年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法規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而可能對康達香港集團或江西銀龍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釐定。

自二零二零年起，江西銀龍集團已開始向康達香港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已證明其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康達香港集團有效溝通，且符合康達香港集團的營運要求。修訂年度上限後，康達香港集團與江西銀龍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合作，以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

工程服務協議有利於康達香港集團從信譽卓著的承包商獲得穩定及高品質的工程服務。與此同時，江西銀龍集團能夠利用其技術專長及營運資源，不僅滿足康達香港集團的需求，亦能拓寬其業務範圍並增強其行業影響力。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中國水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i)康達控股股東段先生；及(ii)兼任董事（即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經修訂中國水務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中國水務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中國水務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康達董事會（包括康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兼任董事（即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認為，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上述經修訂康達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康達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康達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水務集團之資料

中國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水務集團主要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及環保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及水環境治理。

江西銀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水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供水相關及環境治理基建建設。

有關康達集團之資料

康達為投資控股公司。康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水務間接持有康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9.67%。

康達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康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康達為中國水務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的聯繫人，而康達香港為康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達香港為中國水務的關連人士，而工程服務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中國水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江西銀龍為康達主要股東中國水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的聯繫人，故其為康達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康達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中國水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中國水務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經修訂康達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康達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工程服務協議」	指	康達香港(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江西銀龍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招標過程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的施工工程及服務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水務董事會」	指	中國水務的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	指	中國水務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中國水務及康達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水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附屬公司
「江西銀龍集團」	指	江西銀龍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康達董事會」	指	康達的董事會
「康達集團」	指	康達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康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達香港集團」	指	康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段先生」	指	段傳良先生，中國水務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兼任董事」	指	包括李中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均為中國水務及康達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一份工程協議」	指	康達香港(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江西銀龍(為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框架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銀龍透過招標程序就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建築工程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修訂中國水務年度上限」	指	中國水務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康達年度上限」	指	康達就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何萍小姐、肖喆先生及吳志軍小姐。

於本公告日期，康達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劉懷鏡先生。